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73號

原告 胡○榕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胡○文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陳○汝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曾彥程律師

被告 黃○皓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杰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吳○潔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被告黃○皓、黃○杰自民
國113年9月26日起，被告吳○潔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均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1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2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胡○榕及被告黃○皓，於本
03 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均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定，本判決
04 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
05 理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不甚礙被告之
08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9 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
10 告黃○皓、黃○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3
13 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黃○皓之母即吳○潔為被告（見
14 本院卷第57頁），復於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
15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見本院卷第125頁），就追加被告吳○潔部分，因其亦為
18 黃○皓之法定代理人，原告依法請求連帶賠償，請求之事實
19 與起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證據資料亦可援用。至於變更請求
20 利息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之追加被
21 告、減縮本金之聲明，均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黃○皓邀訴外人何○豪（真實姓名詳卷）加入訴
24 外人李○璇（真實姓名詳卷）所創立之臉書 Messenger 聊
25 天群組內，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標記針對胡○榕，向胡○
26 榕傳送「地址拿來」、「你現在不道歉」、「找臺中人去如
27 何」、「拿槍槍的」等語（以下合稱系爭言詞）予胡○榕，
28 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致胡○榕心生畏懼，黃○皓
29 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致胡○榕受有精神上
30 之。又黃○皓於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31 依民法187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黃○杰、吳○潔負

01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3 告20萬元，及自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但原告
06 請求之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少
10 護字第224號宣示筆錄、晨心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25至31頁）。又黃○皓上開行為觸犯恐嚇危害安全
12 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224號
13 裁定應予訓誡，併予假日生活輔導在案，有上開少年法定宣
14 示筆錄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少年保護事件調查
15 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22 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
23 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
24 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胡○榕因黃○皓前述恐嚇行為，心生畏懼，
27 堪認胡○榕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胡○榕依上開規
28 定，請求黃○皓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又黃○皓
29 於上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30 果可憑（見本院證物袋），且有識別能力，依民法第187條
31 第1項前段規定，其法定代理人黃○杰、吳○潔應負連帶賠

01 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2 (三)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
03 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
04 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胡○榕因被告之行
05 為，致精神上自受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即屬有
06 據。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7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8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9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不法行為態樣、
10 胡○榕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胡○榕請求被告賠
11 償精神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
12 有據，不應准許。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22 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民事追加被告狀
23 繕本已分別於113年9月25日送達黃○皓、黃○杰，同年月26
24 日寄存送達吳○潔（見本院卷第115、117頁），然被告迄今
25 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後
26 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黃○皓、黃○杰自113年9月26日
27 及吳○潔自113年10月7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30 元，及黃○皓、黃○杰自113年9月26日起，吳○潔自113年1
31 0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
04 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5 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雷鈞歲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錢 燕